

各項契作戰略作物栽培勸查認定應具備條件

田間管理規定	應具備條件	備註	
整地作畦方式	除小麥及蕎麥准予不開溝撒播方式栽培、油茶可不開溝作畦，其他作物未另為規範者，應採作畦或行列栽培，作畦者最大溝距 3 公尺為原則，並應做好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		
各作物栽培模式	高粱	每平方公尺至少種植 8 株。	
	綠豆及矮性菜豆	每平方公尺至少種植 25 至 30 株。	
	非基改大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平方公尺至少種植 25 至 30 株。 2. 經濟栽培適當行株距約為 40-60 X 6-6.5 公分，具有機農業驗證田區，得放寬至 75 X 10 公分。 3. 於申報時需註明種植品種，並以下列品種為限：桃園 1 號、台中 1 號、台南選 1 號、台南 2 號、台南 3 號、台南 5 號、台南 8 號、台南 9 號、台南 10 號、台南 11 號、高雄選 10 號、花蓮 1 號、花蓮 2 號、烏豆、十石(金珠)、恆春黑豆(滿州黑豆)、宜蘭老種黑豆(限於宜蘭縣種植)、花蓮縣豐濱部落黑豆(限於花蓮縣種植)。 	
	原料甘蔗	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種植，春植甘蔗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種植；宿根甘蔗於前作採收後，應實施補植(缺株嚴重蔗園)或開根施肥或有中耕除草等作業，農民完成上開作業，並經調查確認後核予獎勵。	
	油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田間應管理良好，並實施必要病蟲害防治等田間管理措施，且田區須適當防除雜草，於主作物周圍半徑 20 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之 1/2。 2. 以新植為限，並平均分布生長良好；第 1 次現勘每公頃應種植之最低株數 800 株以上，即給予補貼獎勵，第 2 次以後現勘之田區成活株數應達最低株數之 80% 以上。 	